

2022 年第 165 號號外公告

預防及控制疾病（佩戴口罩）規例

本人現行使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佩戴口罩）規例》（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I）（《規例》）第 3(1)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，根據《規例》第 3(1)(b) 及 (c) 條，為施行《規例》第 4(1) 及 5A(1) 條，就強制在公共交通工具、港鐵已付車費區域及指明公眾地方（《規例》第 2(1) 條所界定的公眾地方，但《郊野公園條例》（第 208 章）第 2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公眾地方（不包括室內^{【附註】}公眾地方）除外）佩戴口罩的規定而言，指明由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的 14 日期間。

附註：

指《規例》第 5A(5) 條所界定的“室內”。

2022 年 1 月 31 日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